

榕城区智慧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权出让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榕城区智慧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权出让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进贤社区公园二路一座二楼205房 联系电话：0663-8538088 联系人：陈子聪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对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东升街道、榕华街道、榕东街道、进贤门街道和渔湖街道等区域的54条市政道路公共区域实施智慧停车改造，建设智能停车及充电桩系统。

		2.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要求, 开展项目设计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 2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区间: 0~25%。 3. 计价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 号)》的标准计算, 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核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设计方案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核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





	任	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揭阳市榕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